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諒解備忘錄  
及  
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與一名機構投資者就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訂立無約束力之合約細則。

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一旦落實，將涉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票據。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並無簽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仍就有關事項進行磋商，故建議收購事項及／或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不一定實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願作出。

\* 僅供識別

## 諒解備忘錄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與Cheung Oi Chun(「**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Union 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70%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待根據諒解備忘錄之規定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後，買方同意以不超過4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Union Sense全部已註冊資本70%(「**建議收購事項**」)，惟須待諒解備忘錄各方作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或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價股份**」)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支付。

Union Sens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及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就買賣協議進行磋商。

各方亦同意賣方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作磋商。

買賣協議將包括以下條件：

- (1)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如有必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取得由中國法律顧問公司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發出載有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事宜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5) 以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方式完成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Union Sen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賣方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 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與一名機構投資者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合約細則」)。

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一旦落實，將涉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票據」)。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並無簽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仍就有關事項進行磋商，故建議收購事項及／或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不一定實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或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之重大發展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梁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